

证券代码：875010

证券简称：回水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|---|
| 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2 号厂房 106-110，邮政编码：310052。 | 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 3 幢 701 室，邮政编码：311000。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2 号厂房 106-110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 3 幢 701 室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业务拓展与战略升级需要，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竞拍购买工业综合体物业的议案》，公司已完成新物业购置并将实施搬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